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0 号

##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润佳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润佳五金塑料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润佳五金塑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润佳五金塑料厂现有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工业开发区铁溶路 12 号，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骰子 50 吨。现建设项目拟在原址进行扩建，扩建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生产工序均保持不变，每年增加生产骰子 20 吨，扩建后总体年生产骰子 7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注塑设备冷却水、球磨工序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球磨工序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排放至市政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及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点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产生的边角料

统一收集，采用碎料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粉尘加强室内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d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建设项目扩建后总体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128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含矿物油废抹布、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

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